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地名普查办发〔2018〕15号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4月，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3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规划》要求，按照“边普查、边应用”的原则，积极谋划、扎实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为进一步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完成普查数据库建设

各地要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建库与管理软件设计

规范》要求，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建设好省级区划地名数据库，指导、督促市、县搞好本级区划地名数据库建设，尽快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区划地名数据体系。要按照《关于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完善地名普查成果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8〕14号）要求，重点围绕“不全、不准、不深”和“大、洋、怪、重”等问题，做好入库数据核对、地名文化挖掘、地名标准化处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普查成果质量。要探索建立数据更新长效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地名日常管理、数据共建共享、网络资源采集等多种途径，推动实现数据库长期、持续更新，确保地名信息完整、准确和有效。

二、加快推进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

各地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摆在优先、突出位置，进一步强化省级编写组力量，严格按照有关编纂质量和进度要求，精益求精，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任务。要抓紧启动、加快推进、全面实施省级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既要注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图录典志有关体例规范，做到上下协同、一脉相承，又要坚持因地制宜，深入挖掘本地区地名文化内涵，做到特色鲜明、重点突出。要指导市、县从本地实际出发，按照“不盲目求全、在精不在多”的原则，有选择、有重点地做好本级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有关工作，确保形成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高质量编纂成果。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

各地要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地

名管理，不断提升地名工作水平。要建好普查档案，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归档范围、整理要求、具体流程做好普查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验收利用，推动普查档案管理服务数字化。要推进地名规划，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保护进行深入研究、充分论证，编制好城市、区域和建制镇地名规划，建设好地名储备资源库，从源头上规范地名命名。要加快标准制定，从本地实际出发，以居民小区、建筑物、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等地名为重点，探索制定一批地方标准。要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摸清不规范地名现状详情，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减少不规范地名“存量”，有效遏制不规范地名“增量”，净化地名环境。

四、不断拓展地名信息服务

各地要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探索建立健全各项公开机制和制度，采取“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提供权威、详实、准确的地名信息，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各类应用服务产品。要推动地名与其他民政业务、政府部门、社会之间的数据共享，做到线上线下同步、对内对外有别，充分发挥普查成果作用。要创新服务形式，探索新的地名标志运营模式，推广使用具有电子定位和物联网功能的新型地名标志，通过微信、网站、移动终端、触摸屏等多种媒介，向社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地名信息服务。

五、深入开展地名文化保护

各地要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指引，推进地名文化建设，持续开展普查成果挖掘工作，通过开通一批地名文化专题网

站，开发一批地名文化产品，展示地名文化特征，彰显地名文化内涵，普及地名文化知识，促进优秀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要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344号）要求，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编制实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逐步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分级分类分批开展古城（都）、古县、古镇、古村落地名等重点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要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数字电视等新媒体，组织开展地名文化主题展览、地名文化微电影、地名知识竞赛、地名摄影比赛等一系列地名文化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地名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六、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照规划要求，抓好组织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规划任务。要积极争取各地名普查成员单位支持，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参与，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成果转化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在用好地名普查中央补助地方资金的同时，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将成果转化所需经费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切实搞好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